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1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车辆购置税.....	3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 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3
二、综合政策.....	5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	5
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6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18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	18
财会〔2023〕21号.....	18



一、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1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3年第五次发布，累计为第十二批，共涉及127家企业的258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二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0月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二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二、综合政策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



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税务部门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更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并根据最新政策及业务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现将更新后可在网上办理的233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0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1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3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7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18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19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23	税收减免备案
24	停业登记
25	复业登记
26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0	税务证件增补发



31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32	发票票种核定
33	发票验（交）旧
3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3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3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38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3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0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1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4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6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4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4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1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52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53	车辆购置税申报
5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55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56	水资源税申报
57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59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60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6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63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6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65	委托代征报告
66	房产交易申报
67	申报错误更正
68	申报作废
69	逾期申报
70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7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7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7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7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7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7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7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7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7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80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8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82	税费缴纳
8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84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85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8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8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8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8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9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9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9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93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9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9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9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9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98	税收减免核准
99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0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01	误收多缴退抵税
102	入库减免退抵税
10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04	车辆购置税退税
105	车船税退抵税
106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0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08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09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10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1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13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14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15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16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7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1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1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2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2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12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23	纳税信用补评
124	纳税信用复（核）评
125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26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27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28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2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30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31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3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33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134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3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13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13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138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1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4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41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142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4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44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145	合并分立报告
14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4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48	注销税务登记
149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50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51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52	复议申请
153	赔偿申请
154	税务行政补偿
155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156	发票领用
15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8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9	代开发票作废
160	发票缴销
16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6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63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64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6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6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6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68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69	纳税信用修复
17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17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172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73	矿区使用费申报
174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17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76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177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178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79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18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8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8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183	增值税留抵抵欠
18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8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86	开具无欠税证明
18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18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89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190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191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192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193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19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195	赔偿申请撤回
196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197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198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9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200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0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202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203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204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205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206	发票退票
207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208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209	复议听证
210	和解处理



211	查阅行政复议资料申请
21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1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214	财产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21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216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217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218	发票担保
219	存根联数据采集
220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221	发票真伪鉴定
22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223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22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225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226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227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228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申请
229	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
230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



231	个人所得税无住所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
23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233	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1月13日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

财会〔2023〕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 政 部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下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pdf](#)